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4日15:00—2023年12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69	石金科技	2023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文红”、“李馥湘”、“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文红”、“李馥湘”。

(三)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认真负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合作，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

3、使用信函、传真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需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3日8:00-17: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日升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安润路2号101, 201, 301

联系电话：0755-27565656

传 真：0755-81737007

电子邮箱：yskj@goldstonelee.net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